宜蘭縣政府消防局員工社團活動實施計畫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6 日宜消人字第 1090003022 號函訂定

一、目的：為提倡員工社團活動，增進身心健康，培養團隊精神及鼓舞工作士氣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二、參加對象：本局現職員工（含約聘僱及臨時人員）及員工眷屬。

三、社團種類：

(一)學術性：研究專業學術、語言訓練等為目的之社團。

(二)康樂性：提倡休閒活動、康樂活動為目的之社團。

(三)體育性：以提昇運動技能、促進運動健身為目的之社團。

(四)藝術性：以研究藝術、學習技（工）藝、藝文欣賞為目的之社團。

(五)服務性：以推展社會服務、志工服務為目的之社團。

(六)音樂性：研究音樂、音樂創作、研習音樂技能為目的之社團。

四、社團之成立：

(一)社團成立須由 12 人以上連署發起，推選社長 1 人，由社長提名總幹事 1 人經社員大會通過，由總幹事選任幹事 2 人，並檢附社團申請表（附表 1)、社團成員名冊（附表 2）及社團組織章程(附表 3)，送經人事室經簽奉核准成立後，始得公開徵求社員，社團成員中至少應有 1/2 為本局員工。

(二)各社團應設活動紀錄表（附表 4)，詳實紀錄活動情形。

(三)相關性質之社團，以組織一個為原則。

五、活動時間及場地與設備之使用原則如下：

(一)各社團活動時間不得影響正常業（勤）務之進行，活動時間以利用公餘及例假日為原則。

(二)社團舉辦研習、競賽或成果展示等相關活動時，參加社員如為外勤人員視實際需要，每月得核給紓壓假 1 日(以每月超勤加班費、補假或敘獎之超勤時數餘數支應，由分隊控管)登記；內勤同仁則應以申請補休、休假等方式參加。

(三)各社團如需使用本局公用設備或場地，在不影響公務情形下，相關單位應予以支持並提供之。

六、活動經費輔助原則如下：

(一)以社團自行籌措為原則，必要時得視活動性質及預算情形酌予補助，惟以不超過新臺幣 5,000 元為原則。

(二)補助費之申請，應於活動前一個月檢附活動計畫及經費概算表，經簽奉核准後予以補助，於活動結束三週內檢據及活動成果資料辦理核銷。

(三)活動補助以現職員工（含約聘僱、技工、工友）為原則，並得視活動性質邀請員工眷屬及退休人員自費參加。

七、本計畫奉局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 1

宜蘭縣政府消防局員工社團成立申請表

社團名稱	
社團宗旨	
社長	
總幹事	
幹事	
社團成員人數	（成員名單請填列下表）
活動內容(概況)	
活動地點、時間	

附件 2

宜蘭縣政府消防局員工社團成員名單

編 號	單 位	職 稱	姓 名

※本表不足時請自行影印填寫

附件 3

宜蘭縣政府消防局社團組織章程(範例)

第一章　　宗旨

第一條　本章程係依據宜蘭縣政府消防局員工社團活動實施計畫訂定之。
第二條　本社定名為宜蘭縣政府消防局○○社，以下簡稱本社。
第三條　本社宗旨為結合對○○具有興趣之同仁，共同研究並精進○○知識及技巧。

第二章　　組織 及概況

第四條　本社設社長 1 人，總幹事 1 人、幹事 2 人。社長綜理社務，並對外代表本社，由社員互選，任期 1 年，連選得連任，總幹事負責社務之籌劃推展，由社長提名經全體社員 1/2 以上人數同意後任之，幹事協助社務之推行，由總幹事就社員中選任之。
第五條　凡對○○有興趣之本局現職員工（含約聘僱及臨時人員）及員工眷屬，皆可申請加入，成為本社之社員。
第六條　社員權利：(一）選舉及被選舉為本社幹部。(二）參與本社所舉辦之活動、比賽及訓練課程。(三）社員得對本社提出建議，並可請求本社能力範圍內之協助。
第七條　社員義務：(一）每年定期繳納社費新臺幣○○○元。(二）遵守本社章程。(三）遵行會議決議之事項。
第八條　由社長定期召開所有幹部開會，做經驗交流及意見表達，並檢討各項活動之成效及缺失。社長得於必要時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三章　　經費

第九條　經費之來源：(一）社員每年定期繳納社費。(二）向本局申請社團活動補助費。
第十條　社員退出時，社員之社費不退還。
第十一條 本社運用經費時，為求帳目清楚，須列出收支明細表並定期公佈帳目清單。

第四章　　附則

第十二條 本章程應由各幹部擬定後，交由社員大會通過，其修改亦同。

附件 4

(社團名稱)活動紀錄表

活動名稱		紀錄人 姓名	
活動日期		活動地點	
內容 紀錄			
活動 照片			
	照片說明：	照片說明：	